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邹瑞堂，男，196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1991年10月31日因运输毒品罪，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2005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5日以（2007）德刑初字第882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以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475号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邹瑞堂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2009年投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，于2022年1月20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历次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1日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39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7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33年4月18日止；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以（2015）曲刑执字第41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以（2016）云03刑更70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以（2019）云71刑更4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以（2021）云71刑更28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刑期至2030年11月18日止。应于2030年11月18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已履行，提供缴款票据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邹瑞堂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瑞堂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,该犯系毒品类犯罪，监狱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瑞堂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